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5 亿元
投资种类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为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内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 2026 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四）委托理财方式

1、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高、投研能力强、资产管理规模位居市场前列的专业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理财产品类型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授权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故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投资计划内进行决策。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相关的制度文件，建立了投资业务内部审批流程，从决策层对投资业务进行把控。公司也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期限、风险评级、投资集中度、理财机构资质等进行了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可控。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投资本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通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途径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支出需求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通过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创新新材关于 202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前述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创新新材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